**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

**垦华监狱智慧监狱建设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IECC-ZB7667**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说明 7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7

2. 资金来源 9

3. 投标费用 9

二招标文件 9

4. 招标文件构成 9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10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0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9. 投标文件构成 11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

11. 投标报价 12

12. 投标保证金 13

13. 投标有效期 13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4

16. 投标截止期 15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五 开标及评标 16

18. 开标 16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6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17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2. 评标 19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9

六确定中标 20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0

25. 中标通知书 20

26. 签订合同 20

27. 履约保证金 21

七中标服务费 21

28. 中标服务费 21

八 质疑 21

29.质疑 21

九 履约验收 22

30.履约验收 22

十 其它 2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7

一、项目概述 27

二、 技术需求 30

(一) 采购服务一览表 30

(二) 服务内容及指标要求 30

三、 服务要求 32

四、 实施方案 33

五、 付款方式 33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4

第六 章 合同格式 38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0

1 投 标 书 50

2 投标一览表 52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53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4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55

6 资格证明文件 56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70

8 投标保证金 71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72

10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73

11 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74

12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76

13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78

14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79

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80

# 第一章投标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的委托，就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智慧监狱建设监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智慧监狱建设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BIECC-ZB7667

3、招标内容：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时间** | **服务人数** |
| --- | --- | --- | --- |
| 智慧监狱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 1 | 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至合同所覆盖的项目全部完成终验为止。 | 拟投入人员总数不少于2人，驻场监理人员不少于1人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项目预算金额10.94775万元。

5、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2019年11月08日起至2019年11月15日止，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非工作日只能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

7、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8、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包，售后不退（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若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mailto: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标书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10、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1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12月02日13:00-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19年12月02日13:30（北京时间）。

1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10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13、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4、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管理等。

16、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7、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购买标书在608）

邮 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

联系人：王蕾蕾

联系电话：82376733

传真：82370881

电子邮箱：[bjgjgczb1@163.com](mailto:bjgjgczb1@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 合格的投标人

1.3.1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3.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3.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1.3.3.6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3.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投标人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须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保存于投标文件。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日期，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截图与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一致。

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6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适用）。

* 1. 凡受托为本项目/分包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分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项目需求

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合同条款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无效。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

下内容：

1 投标书（格式）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规范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9\_6-1至9\_6-10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8 投标保证金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0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11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12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13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14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9.2 除上述9.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四章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

10.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1. 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本次招标投标人只允许对本项目有一个总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为无效标。**

**11.4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5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1.6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第27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未按第28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采用电汇/网银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银行汇票、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2.1和第12.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分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分包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分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后的 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为无效标。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5.3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期

16.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和递交。

17.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7.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信用查询除外）。

20.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1.1.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7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投标人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①“技术参数要求”中星号“\*”指标的；**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③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④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⑤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⑦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如适用）；**

**⑧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

22.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2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4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确定中标

###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3采购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个分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5. 中标通知书

25.1中标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4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合同

26.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 履约保证金

27.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

27.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7.1.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内均应完全有效。

27.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七中标服务费

### 28. 中标服务费

28.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8.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8.3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28.1和28.2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8.4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八 质疑

###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9.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九 履约验收

### 30.履约验收

30.1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 十 其它

31.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31.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3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的内容有矛盾，也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采购人地址：天津市汉沽区京山线茶淀站103信箱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53863926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  电话：王蕾蕾010-82376733 |
| 1.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1.3.5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
| 2.1 | 财政资金。本项目预算金额10.94775万元。 |
| 9\_6-1 |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9\_6-2 |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七章） |
| 9\_6-3 | 投标人资格声明 |
| 9\_6-4 |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 9\_6-5 |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9\_6-6 |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提供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
| 9\_6-7 | 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 9\_6-8 | 参加此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_6-9 | 信用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_7-10 |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1 | **投标保证金：本包不适用**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交纳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4.1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  **（电子文件规定：必须提供文件的可编辑版本和盖红章的PDF扫描件，存储载体为USB存储设备）。**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文本文件采用DOC、RTF、TXT、PDF格式；  （二）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  （三）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格式；  （四）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2月02日13:3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19年12月02日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10会议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
| 27.1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 28.1 |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用。（单项最低收费3000元，中标服务费不足单项最低收费标准的按最低收费标准计取。）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 项目背景 | 清河分局垦华监狱根据司法部《“数字法治 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指导意见》、《“数字法治 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按照《北京市监狱管理局2019年智慧监狱建设工作要点》，对照司法部下发《智慧监狱示范单位审核验收细则》结合监狱现状，查漏补缺，需对清河分局垦华监狱智慧监狱建设项目所涉及的13个子项目进行升级改造。 |
|  | 执行依据 | 本项目的监理应使用与本工程项目内容相关的下列最新版本的标准与规范：   * 监理服务合同 * 项目招标文件 * 业主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 合同图纸及说明 * 已批准的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总体规划、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等文件 * 建设单位对本工程的批示、函电、决议及技术文档 * 国家、项目所在地颁布的监理法规等 * 全国监狱信息化应用技术规范SF/T0014-2017 * 本项目《工程监理办法与规程》 * GB T 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 第1部分：总则 * GB T 19668.2-2007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2部分：通用布缆系统工程监理规范 * GB T 19668.3-2007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3部分：电子设备机房系统工程监理规范 * GB T 19668.4-2007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4部分：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监理规范 * GB T 19668.5-2007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5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 GB T 19668.6-2007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6部分：信息化工程安全监理规范 * GB/T 26429-2010 设备工程监理规范 * GB50319－2000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YD5072-98 通信管道和电缆通道工程施工监理暂行规定 * DBJ01-41-2002 工程建设监理规程 * GB50303-200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348-200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 GB50343-2004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 GB/T 50311-2006 建筑和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T 50312-2006 建筑和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 GB/15644-95 视听系统设备互连用连接器的应用 * GB/15859-1995 视听、视频和电视系统中设备互连优选配接值 * GB/T50314—2000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 GB50300—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GB50339-2003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GB/T 2887-2000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GA 267-2000 计算机信息系统雷电电磁脉冲安全防护规范 * Q/SBK005-2001 计算机网络实时监控系统 * GB/T 50311-2007建筑及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T 50312-2007建筑及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EIA/TIATSB67 屏蔽双绞线系统现场测试传输性能规范 * GA/T74-2000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像符号 * Q/SBK005-2001 计算机网络实时监控系统 * GB50395-2007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50396-2007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20815-2006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 GA/T75-94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 GA/T 367-200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GA 308-2001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 GA/T 645-200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变速球型摄像机 * GA/T 646-200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矩阵切换设备通用技术要求 * GA/T 647-200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前端设备控制协议V1.0 |
|  | 项目目标 | 与司法部“智慧监狱”建设标准，以“四个围绕”为落脚点，即围绕监管安全、围绕以政治改造为统领的五大改造新格局、围绕监狱精细化管理、围绕解放警力，全面推进智慧监狱建设。 |
|  | 项目内容 | 1.基础网络扩容  根据《智慧监狱示范单位审核验收细则》中要求省局到监狱广域网节点互联链路应具备冗余能力，网络链路带宽需具备平滑的升级能力。此次升级改造需要对监狱现有基础网络扩容，以满足需求。  2. 可视对讲系统  根据《智慧监狱示范单位审核验收细则》中要求采用数字可视对讲系统，并实现监听、对讲、广播、报警、录音等功能，录音保存时间不少于6个月。监狱现有对讲系统不是可视数字对讲系统，不符合细则条款。故需在狱内7个押犯监区内监舍、大厅、通道、重点出入口等位置安装新的数字可视对讲系统。  3.监舍智能终端  根据《智慧监狱示范单位审核验收细则》中要求物联网设备的数据采集、传输和控制实时交互，所有信息自动归集至对应的系统和信息资源库。故需在狱内7个押犯监区的监舍内安装监舍智能终端，可实现罪犯心情管理、狱务申请、狱务公开、视频点名、物联管理等功能。  4. 核心机房精密空调  根据《智慧监狱示范单位审核验收细则》中要求中心机房配备精密级空调。监狱中心机房现有空调不符合细则条款，故需配备一台精密级空调。  5. 不间断电源系统蓄电池更换  根据《智慧监狱示范单位审核验收细则》中要求中心机房在市电断电后UPS续航时间不少于半小时。目前监狱现有的UPS蓄电池均不达标，故需整体更换。  6. 车间增加管控点广播话筒  根据《智慧监狱示范单位审核验收细则》中要求在周界、大门、禁闭室、监舍、劳动场所等区域安装广播设备。监狱车间不符合细则条款，故需增加广播管控设备，方便民警日常车间管理。  7. 综合楼加装监控  根据《智慧监狱示范单位审核验收细则》中要求实现各罪犯监管区和监狱周边重点部位覆盖无盲区。狱内综合楼部分区域存在监控死角，故需加装监控。  8. 增加人脸摄像机  根据《智慧监狱示范单位审核验收细则》中要求在周界、大门、禁闭室等重点部位和监舍、劳动场所等重点区域配备智能视频分析摄像机或智能视频分析设备，实现入侵检测、罪犯行为检测、越界检测等报警联动功能。监狱不符合细则条款，故需增加人脸摄像机。  9. 视频监控系统增加流媒体服务器和摄像机授权  根据此次智慧监狱建设项目中上述“综合楼加装监控”“增加人脸摄像机”子项目需求，对监狱现有视频监控平台升级达到国标级，增加监狱监控摄像机授权数和流媒体服务器增强视频流的分配。  10. 门禁系统扩容  根据《智慧监狱示范单位审核验收细则》中要求建立武警哨位门禁系统，在监墙哨位出入口安装门禁设备。监狱不符合细则条款，故需增加门禁设备。  11.存储扩容  根据《智慧监狱示范单位审核验收细则》中要求摄像机存储时间超过30天和在周界、大门、禁闭室等重点部位存储时间超过90天。监狱现有存储不符合细则条款，故需扩容存储。  12. 全景摄像机和智能视频分析  根据《智慧监狱示范单位审核验收细则》中要求在周界、大门、禁闭室等重点部位和监舍、劳动场所等重点区域配备智能视频分析摄像机或智能视频分析设备，实现入侵检测、罪犯行为检测、越界检测等报警联动功能。监狱无此设备不符合细则条款，故需增加。  13. 指挥中心操作台  根据《智慧监狱示范单位审核验收细则》中要求指挥中心（一级）配备大屏幕显示墙、通讯设备、混合扩音、空调新风、声光报警装置、门禁设施、操作台、操作终端等设施。监狱指挥中心现有操作台不符合规范，故需升级操作台。 |
|  | 项目范围 | 全过程监理服务，提供至少1人驻场服务，直至项目结束。  地点位于天津市清河农场垦华监狱。 |

## 技术需求

#### 采购服务一览表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时间** | **服务人数** |
| --- | --- | --- | --- | --- |
| **1** | 智慧监狱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 1 | 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至合同所覆盖的项目全部完成终验为止。 | 拟投入人员总数不少于2人，驻场监理人员不少于1人 |

#### 服务内容及指标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每项被扣5分，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不满足将导致每项被扣2分。“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  | 总体要求 | 监理单位须提供本项目全部建设工作的监理服务，除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等进行全方位、全过程控制，进行工程项目的合同管理、变更管理、文档管理、人员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负责系统建设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 否 |
|  | ★ | 监理范围 | 智慧监狱建设全过程监理服务。 | 否 |
|  |  | 项目业务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 1.对本项目业务需求进行深入理解；  2.对本项目监理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性措施。 | 否 |
|  |  | 项目建设各阶段监理工作措施 | 1.项目需求分析阶段的监理措施；  2.招投标及商务合同签订阶段的监理措施；  3.工程建设阶段监理措施；  4.项目实施阶段监理措施；  5.试运行及验收阶段监理措施；  6.竣工移交阶段监理措施。 | 否 |
|  |  | 项目质量控制 | 1.质量监理的定位和原则；  2.系统集成的质量控制；  3.技术培训的质量控制；  4.质量控制的主要监理措施。 | 否 |
|  |  | 项目进度控制 | 1.进度控制的主要任务；  2.各阶段（准备、设计、实施、验收）进度控制的主要内容；  3.实施跟踪进度的工作方法；  4.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的监理措施；  5.进度控制的监理基本程序； | 否 |
|  |  | 项目投资的控制 | 1.项目投资控制的原则；  2.项目投资控制的依据；  3.各阶段（准备、设计、实施、验收）投资控制的主要内容；  4.审核和确认承建方的费用使用计划；  5.审核方案及设计优化过程；  6.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形象进度相结合。 | 否 |
|  |  | 项目变更的控制 | 1.变更监理控制的工作内容；  2.变更发生的情况及相关处理方法；  3.项目变更监理控制流程；  4.变更监理的主要措施及方法。 | 否 |
|  |  | 项目知识产权保护控制 | 1.监督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2.使用正版软件，防止知识产权被非法授权使用；  3.监督涉及知识产权产品的正确使用，建设方免诉； | 否 |
|  |  | 项目合同的管理 | 1.合同管理原则；  2.合同管理工作内容；  3.合同签订管理；  4.合同履行管理；  5.合同档案管理；  6.合同管理主要监理方法及措施 | 否 |
|  |  | 项目文档的管理 | 1.明确文档管理的范围；  2.明确技术文件的配置管理工作内容；  3做好项目建设监理日记和项目大事记，项目监理周报、专题监理报告、以及项目各类会议纪要等。 | 否 |
|  |  | 监理组织协调 | 1.组织协调的监理原则；  2.组织协调的工作方法； | 否 |
|  |  | 验收监理的方法 | 1.验收大纲；  2.验收流程；  3.测评验收的工作方案； | 否 |
|  |  | 监理规范流程 | 对监理规范流程进行阐述； | 否 |
|  |  | 服务承诺 | 对监理实施的技术力量、服务期限、现场核查、质量服务、培训、廉洁等进行承诺。 | 是 |

## 服务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每项被扣5分，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不满足将导致每项被扣2分。“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 **序号** | **服务要求项目** | **重要性** | **服务要求标准** | **证明材料要求** |
| --- | --- | --- | --- | --- |
| 1 | 服务能力要求 | ★ |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总数不得少于2人，总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1人 | 否 |
| 2 | 实施服务承诺 |  | 对监理实施的技术力量、服务期限、现场核查、质量服务、进行承诺； | 是 |
| 3 | 管理服务承诺 |  | 对监理服务过程中廉洁、保密进行承诺； | 是 |

## 实施方案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每项被扣5分，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不满足将导致每项被扣2分。本表所列各项按服务要求进行评价打分。

| **序号** | **内容** | **重要性** | **实施标准** |
| --- | --- | --- | --- |
| 1 | 内容要求 |  | 投标文件中的工作方案含有对垦华监狱安防现状的理解和建议，对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变更控制、组织协调等内容的明确阐述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节点 | 付款条件 | 付款比例（或金额） |
| 1 | 首付款 | 财政资金批复到位、甲方履行完必要手续后15日内 |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60% |
| 2 | 尾款 | 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甲方履行完必要手续后15日内 |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100%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价、打分。

2、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主、客观项** | **评分项** | **名称**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价格评审指标 |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10（0-10） |
| 客观分 | 商务部分 | 标书质量 | 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得2分，每出现一个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 | 2（0-2） |
| 资质条件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投标人具有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证明材料得2分，不提供得0分。  注：评标时以提供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 2（0-2） |
| 技术、服务部分 | 满足技术指标情况 | 满足技术需求文件中技术、服务及实施方案要求的全部指标得满分，★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5分，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 56（0-56） |
| 主观分 | 技术及服务部分 | 项目业务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 对统计调查系统项目建设内容理解深刻、分析全面，并提出项目监理的重点、难点，给出相应的应对措施。重点科学合理，方法有针对性，重点突出项目监理的特点，对监理部分阐述清晰。  较优：1分；一般：0.5分；未提供：0分 | 1（0-1） |
| 监理人员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人力资源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1（0-1） |
|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人力资源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1（0-1） |
| 总监理工程师从事监理工作8年以上（以监理证书日期为准），提供近半年内3个月以上相关社保证明 | 1（0-1） |
|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硕士（含）以上学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1（0-1） |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人力资源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 1（0-1） |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从事监理工作5年以上（以监理证书日期为准），提供近半年内3个月以上相关社保证明 | 1（0-1） |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1（0-1） |
| 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专科（含）以上学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1（0-1） |
| 专业监理工程师需具有人力资源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及提供近半年内3个月以上相关社保证明 | 1（0-1） |
| 监理人员中至少有1名计算机相关专业硕士以上（含硕士）学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1（0-1）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具有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包含：工程监理、系统咨询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1（0-1） |
| 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具有ISO14001：2015环境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包含：工程监理、系统咨询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1（0-1）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具有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包含：工程监理、系统咨询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1（0-1） |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具有IEC27001：2013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包含：系统咨询以及工程监理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1（0-1） |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 具有ISO/IEC20000-1：201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包含：向外部客户提供资质范围内安全防范技术产品售后服务的服务管理体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1（0-1） |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对等级保护测评、建立项目管理体系、质量、工期、投资等方面的方案能够提出清晰、明确的合理化建议。  较优：1分；一般：0.5分；未提供：0分 | 1（0-1） |
| 项目建设各阶段监理工作措施 | 对工程建设阶段、项目实施阶段、试运行及验收阶段、竣工移交等阶段，有明确、清晰的监理措施。  较优：1分；一般：0.5分；未提供：0分 | 1（0-1） |
| 项目质量的控制 | 能够准确的理解质量监理的定位和原则，对系统集成的质量控制有明确的工作方案，并能够清晰阐述该项目质量控制的主要监理措施。  较优：1分；一般：0.5分；未提供：0分 | 1（0-1） |
| 项目实施进度的控制 | 能够清楚各阶段（准备、设计、实施、验收）进度控制的主要内容和进度控制的监理基本程序，并能够实施跟踪进度的工作方法；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的监理措施。  较优：1分；一般：0.5分；未提供：0分 | 1（0-1） |
| 项目投资的控制 | 能够准确把握项目投资控制的原则和依据，以及各阶段（准备、设计、实施、验收）投资控制的主要内容；并将付款进度与工程质量形象进度相结合，对承建方的费用使用计划提出合理性建议和优化措施。  较优：1分；一般：0.5分；未提供：0分 | 1（0-1） |
| 项目变更的控制 | 能够准确把握变更监理控制的工作内容、变更发生的情况及相关处理方法、项目变更监理控制流程，并能够阐述清楚变更监理的主要措施及方法。  较优：1分；一般：0.5分；未提供：0分 | 1（0-1） |
| 项目合同管理 | 阐述合同管理工作内容、合同签订管理、.合同履行管理、合同档案管理、合同管理主要监理方法及措施。  较优：1分；一般：0.5分；未提供：0分 | 1（0-1） |
| 项目文档管理 | 明确文档管理的范围，技术文件的配置管理工作内容；  并能够做好项目建设监理日记和项目大事记，项目监理周报、专题监理报告、以及项目各类会议纪要。  较优：1分；一般：0.5分；未提供：0分 | 1（0-1） |
| 验收监理的方法 | 阐述验收大纲、验收流程等内容。  较优：1分；一般：0.5分；未提供：0分 | 1（0-1） |

**注：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如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对其在本项目中提供的工程、服务和自身制造的货物以及其它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均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作为评标价。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九章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九章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九章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节能、环保产品**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第六 章 合同格式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垦华监狱智慧监狱建设项目**

**监理合同**

**委托人:**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监理人: XXXX公司**

**目 录**

1. **监理合同协议书**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监 理 人： xxxx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 垦华监狱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XXXXX公司 （以下简称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垦华监狱开办及安防系统建设项目（工程建设监理）

2．工程地点：北京市

3．工程性质：信息应用系统

4．监理形式：全过程监理

5．工程总投资：约人民币XXXXXXX元

6．工程总工期：约X个月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监理报酬为¥xxxx元（XXXXXXXXXX元整），由委托人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结算支付。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监理合同协议书。

（二）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三）专用合同条款。

（四）通用合同条款。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垦华监狱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邮编：

地址：天津市京山线茶淀站清河农场

电话：

传真：

监理人： XXXXXXXXXXXX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人：

邮编：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本合同签订于：\_ \_年 月\_ \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工程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是监理人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履行其职责。

六、“承包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单位。

七、“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间的时间段。

八、“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的时段。

九、“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十、“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十一、“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十二、“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北京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五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监理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包人或接受其利益。

第六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监理。

第七条 监理人员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第八条 如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人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委托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监理人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将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以及赋予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及时告知承包人。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上述条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委托人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监理业务的开展。

第十六条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违约行为处理**

第十八条 委托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约定的义务。

二、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八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委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监理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二、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委托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第二十一条 因非监理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监理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一、由于委托人、承包人和不可抗力等非监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三、由于非监理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或者监理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14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7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7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二十四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监理报酬**

第二十五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根据委托人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通知书15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

**其他**

第二十九条 监理人员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的，经委托人同意，其费用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三十条 监理机构提供的咨询服务和帮助，经委托人同意，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因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直接的经济效益，委托人应给予监理机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委托人的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一条 本合同遵守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为：《合同法》、国家及部颁监理法规及规章（GB T 19668.1-2005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 26429-2010 设备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BMB18-2006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规范）等。

第二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1. 监理合同协议书；
2. 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和附件；
3. 合同指定使用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4. 设备制造厂商提供的技术质量标准。
5.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监理法规等。

**监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内容和范围为：

1. 督促承建单位形成规范的技术文档，以保证项目实施过程的可追溯性。
2. 进行项目监督管理，及时编写相关文档，具体监理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设备到货验收报告、监理周报、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监理意见等。
3. 协调组织最终验收会，签署相关报告。

**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必要工作条件为：办公室等办公设施。

第五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收回时间 | 保存和保密要求 |
| 1 | 招标文件 | 1 | 合同签订后  7个工作日 | 合同终结后7个工作日 |  |
| 2 | 集成商投标文件 | 1 | 合同签订后  7个工作日 | 合同终结后7个工作日 |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1 | 合同签订后  7个工作日 | 合同终结后7个工作日 |  |
| 4 | 业主与集成商签订的合同 | 1 | 合同签订后  7个工作日 | 合同终结后7个工作日 |  |
| 5 | 其它与监理  有关的文件 | 1 | 合同签订后  7个工作日 | 合同终结后  7个工作日 |  |

**违约行为处理**

第六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一、违约金： 5%监理费。

二、经济损失：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总额以实际发生损失额为标，并且不受监理报酬的制约。

第七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一、违约金： 5%监理费。

二、经济损失： 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总额以实际发生损失额为标。

**监理报酬**

第八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一、监理报酬为：¥XXXXXXX元（XXXXXXXXXXXXXXX元整）。

二、监理报酬的调整与调差方法和计算公式为：按新颁布的规定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付时间 | 支付金额占总费用的百分比 | 备注 |
| 1 | 合同签订后7日内 | 70% | 监理人须提供合法、可计入成本的正式发票一份 |
| 2 | 项目终验合格后7日内 | 30% |

上述支付方式和时间视工程进展情况，经双方协商后可调整。

第九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额外监理工作的监理报酬：（1）对于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完成监理合同以外的工作（工程），按额外监理工程概算的3%计取；（2）其他情况，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争议的解决**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调解和仲裁机构。

一、双方约定的调解机构为： 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

二、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为： 北京仲裁委员会 。

附加协议条款： 无 。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 标 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招标编号)（包号/分包名称）,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 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后附“投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2）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  （元/人民币） | 投标保证金  （有/无）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  |  |  |
| 合计 | 大写金额：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简要描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2、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如果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资格证明文件

6-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九章）

6-3 投标人资格声明

6-4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8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原件（正反面）复印件无效；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5、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6）。

6-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连续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6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6-7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如招标文件第四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6-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9信用声明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10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该证明书）

本文件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证明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注：1、附法定代表人和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授权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6-3**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账号及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4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8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6-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2018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6-6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6-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招标文件第四章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6-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9信用声明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用声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6-10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 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 8 投标保证金

（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 10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 是 √ 否）为本采购项目的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1 与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单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11-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  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形式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附件11-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 注册  资金 | 股东情况 | | | 备注 |
| 股东构成 | 资金认缴数额 | 资金认缴比例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说明：**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12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1.3.6条中规定了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无明确规定，即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不符合资格条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是小微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的说明执行评标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13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 14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